附件1

广州市白云区促进广东省乡村振兴文化服务产业园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广东省乡村振兴文化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文化服务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引进一批优质企业，促进文化服务产业园打造成为广东省乡村振兴、农业品牌服务公共平台，优质农产品品牌聚集地，探索出一个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品牌创建模式，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广东省乡村振兴文化服务产业园发展定位要求，投资强度、税收达到文化服务产业园投资准入门槛的，在白云区内办理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可在我区纳统的企业。企业申请扶持年度的上一年度，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第三条** 在白云区注册登记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享受企业落户奖：

（一）对新迁入即在我区新注册成立的“四上”企业，其统计指标纳入我区统计超过1个自然年且产值（销售额、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我区行业平均增速及年度纳税总额保持正增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企业对上述奖励可自行制定执行奖励政策，国有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奖励政策。

（二）新引进落户的总部企业，按其实收资本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四条** 为鼓励企业进驻文化服务产业园，凡租用园区办公物业或公寓的企业，可享受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1．年营业收入达2亿元及以上，且纳税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全额租金补贴，且每年租金补贴不超过150万元。

2．年营业收入为1亿元（含）-2亿元（不含），且纳税额超过500万元的企业，给予全额租金补贴，且每年租金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3．年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纳税额超过300万元的企业，按20元/㎡/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且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年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且纳税额超过100万元的企业，按20元/㎡/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且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

5．年营业收入为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且纳税额超过50万元的企业，或年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种植企业，按20元/㎡/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且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其中，办公物业、公寓租金统一按实际签订的合同租金核算，补贴后3年内办公用房、公寓不得出（转）租，不得改变用途，否则应退还已经获得的补贴。

集团按合并报表计算，具体补贴标准以当年申报为准，享受补贴过程中企业营业收入提高档次的，仍按原标准补贴。

**第五条** 鼓励企业培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享受企业人才补贴：

（一）纳入我区扶持的“四上”企业，对上一年度纳税总额500万元（含）以上的，可按照下列标准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人才补贴资金指标：

1．上一年度纳税总额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且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15%以上的“四上”企业可申请1个高级管理人员人才补贴资金指标；

2．上一年度纳税总额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且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12%以上的“四上”企业可申请2个高级管理人员人才补贴资金指标；

3．上一年度纳税总额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且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10%以上的“四上”企业可申请3个高级管理人员人才补贴资金指标；

4．上一年度纳税总额5000万元（含）至1亿元且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8%以上的“四上”企业可申请4个高级管理人员人才补贴资金指标；

5．上一年度纳税总额1亿元（含）至3亿元且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5%以上的“四上”企业可申请6个高级管理人员人才补贴资金指标；

6．上一年度纳税总额3亿元（含）以上且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的“四上”企业可申请10个高级管理人员人才补贴资金指标。

申请人才补贴资金的“四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需同时满足上一年度个人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0万元（含），按照申请人员上一年度个人应纳税所得额10%予以补贴，每人每年可申请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企业领导班子中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商事主体的主要负责人。

（二）对符合条件、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人才补贴资金。补贴资金指标及金额在《广州市白云区促进“四上”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基础上提高2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重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申报区级人才补贴。人才补贴资金按照申请人员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5%予以补贴。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给与一定数量的企业人才入户指标：

（一）对上一年度纳税总额500万元（含）以上的“四上”企业，可按照下列标准申请企业人才入户指标：

1．上一年度纳税总额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1个人才入户指标；

2．上一年度纳税总额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2个人才入户指标；

3．上一年度纳税总额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3个人才入户指标；

4．上一年度纳税总额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4个人才入户指标；

5．上一年度纳税总额1亿元（含）至3亿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5个人才入户指标；

6．上一年度纳税总额3亿元（含）以上的“四上”企业可申请6个人才入户指标。

由于每年度广州市对各区（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分配数量不定，故“四上”企业可申请人才入户指标以该年度我区获得市分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数量为准。

（二）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给与一定数量的人才入户指标，指标数量在《广州市白云区促进“四上”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基础上提高20%。

（三）重点保障龙头骨干企业的人才落户工作，龙头骨干企业当年度的人才入户指标额在区级普惠政策基础上增加50%。

**第七条** 支持企业吸引人才随迁子女提供入学保障，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给与一定数量的企业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一）纳入我区扶持的“四上”企业，对上一年度纳税总额100万元（含）以上的，可按照下列标准申请企业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申请者应当满足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且其随迁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的要求：

1．上一年度纳税总额1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1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2．上一年度纳税总额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2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3．上一年度纳税总额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3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4．上一年度纳税总额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4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5．上一年度纳税总额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5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6．上一年度纳税总额1亿元（含）至3亿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6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7．上一年度纳税总额3亿元（含）以上的“四上”企业可申请8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二）总部企业人才，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者，其随迁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的，优先安排一定数量的入学指标，指标数量在《广州市白云区促进“四上”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基础上提高20%。

（三）重点保障龙头骨干企业员工子女入学工作，龙头骨干企业当年度员工随迁子女（非广州户籍）入学指标额在区级普惠政策基础上增加50%。

**第八条** 支持企业吸收高端人才，对扶持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企业人才绿卡。

（一）对纳入我区扶持的“四上”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负责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发放人才绿卡。

（二）对纳入我区扶持的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负责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发放人才绿卡。

**第九条** 对扶持企业人才提供安居保障，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的企业人才公寓：

（一）对上一年度纳税总额500万元（含）以上、产值（销售额、营业收入）增速超过10%且纳入我区“四上”企业库统计超过1个自然年的“四上”企业，可按照下列标准申请企业人才公寓指标：

1．上一年度纳税总额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1个人才公寓指标；

2．上一年度纳税总额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2个人才公寓指标；

3．上一年度纳税总额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4个人才公寓指标；

4．上一年度纳税总额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6个人才公寓指标；

5．上一年度纳税总额1亿元（含）至3亿元的“四上”企业可申请8个人才公寓指标；

6．上一年度纳税总额3亿元（含）以上的“四上”企业可申请10个人才公寓指标。

区住建局负责兑现企业人才公寓，并统筹安排人才公寓面积、位置等配套环节。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可申请1次人才公寓，申请获得人才公寓后，可使用有效期为3年。

（二）总部企业可申请获得一定数量的人才公寓指标，指标数量在《广州市白云区促进“四上”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基础上提高20%。

区住建局负责兑现企业人才公寓，并统筹安排人才公寓面积、位置等配套环节。总部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可申请一次人才公寓，申请获得人才公寓后，可使用有效期为3年。

企业对上述奖励可自行制定奖励执行政策，国有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奖励政策。

**第十条** 当年度人才入户、人才随迁子女入学、人才公寓等指标无法满足所有达标“四上”企业时，按照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排名先后顺序予以优先分配。企业获得的人才补贴、人才入户、人才随迁子女入学、人才公寓等指标由企业按贡献自主决定员工申请排序。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享受企业设立研发机构补贴：

（一）鼓励我区“四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新设立的企业内部研发机构，经相关部门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且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的，按研发投入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50万元。对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达到“四上”企业标准并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最高按研发机构总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鼓励我区总部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新设立的研发机构，经相关部门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按照《广州市白云区促进“四上”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给予奖励。

（三）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对获得市研发机构资金扶持的企业，区级按市扶持资金给予1:1配套。落实广州市关于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政策，对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参照市级相关政策标准，区级落实给予配套补助。

在技术、工艺、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突出，具有优秀的创新发展理念、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引领带动和典型示范作用强的龙头骨干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市级重点服务创新标杆百家企业。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在文化服务产业园设立农业孵化器，经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在区级现有奖励扶持的基础上，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挂牌交易的，以及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按照《广州市白云区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 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申请使用公有云、软件开发云、城市产业云等服务，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获取云券，作为购买服务的支付凭证交付提供服务的机构。

**第十五条** 白云区对文化服务产业园总部企业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提供“绿色通道”服务，提速审批，限时办结；加快推动文化服务产业园总部企业的项目，优先为项目提供地块选址、规划调整、项目落地服务。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开展农业、农村品牌打造，设置其他专项活动奖励补贴。

（一）国家级农业、农村品牌活动奖励补贴。国家部委、部委直属单位或国家级研究机构主办的农业、农村品牌活动、论坛或峰会，提供扶持资金10万元/次，一年可申请2次；国家部委或部委直属单位主办的国家级农业展销会，提供扶持资金20万元/次，一年可申请2次。

（二）农业品牌孵化奖励补贴。每年设立资金总额100万元，采取“总额控制、先到先得”的方式予以补助。本办法实施期间，有产品（产地：白云区）初次入选广东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目录，奖励农业生产经营企业2万元，初次获评产品数1个以上部分，每个产品再奖励1万元；有产品（产地：白云区）初次入选国家级农产品品牌目录，奖励农业生产经营企业3万元，初次获评产品数1个以上部分，每个产品再奖励2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获得农业品牌孵化奖专项资金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七条** 对于企业发展过程中需政府支持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工作制度，报广东省乡村振兴文化服务产业园白云区工作专班审议。

**第十八条** 关于总部企业、“四上”企业、龙头骨干企业的认定与细则参照我区的政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